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46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北-24(垃圾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)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门岛北侧
建设规模	北-24(垃圾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),总建筑面积:265.66平方米,地上2层:265.6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363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复43B059 2018放43B2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0日

抄送：区房地产交易中心、区城乡建设和住房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5月20日打印
